**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固环罚字 [2018]1号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4006842036172

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固胡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海瑞 职务： 厂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对你厂热电联产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对厂区内道路浮尘未采取清扫措施。**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 2017年12月25日以 固环罚告字[2017]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

**贰万元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下列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东海支行

户 名： 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 号： 640016004000591122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4日